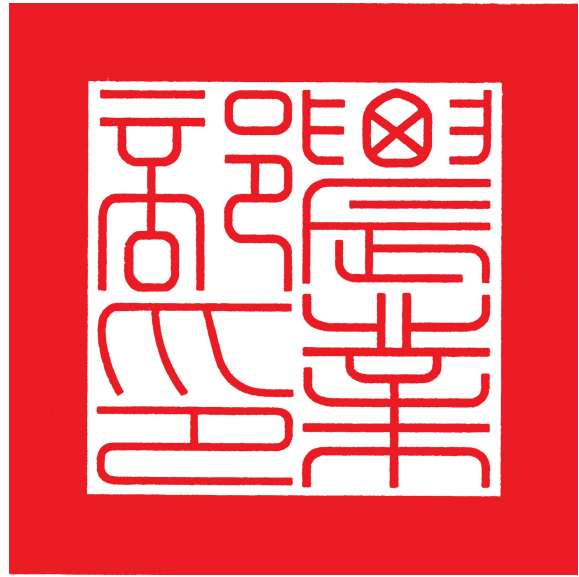
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糧字第1151110862號



主旨：公告自即日起至115年5月22日期間，受理115年度柑橘及柚保險費補助申請，請相關基層農會於公告期間，受理農民申請保險費補助，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四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受理保險費補助申請，為農業部115年4月8日農授金字第1157452152號與115年4月9日農授金字第1157452158號公告之115年度「明台產物風速參數柑橘保險」及「明台產物風速參數柚保險」商品。
- 二、依據本辦法第三條附表規定，柑橘及柚品項補助保險費百分之五十；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三萬元；要保人前一年度或前一期作，就同一補助品項亦有投保者，給予加額補助，金額以當年度保險費之百分之五計算。
- 三、農民得依本辦法規定，檢附保險單副本及繳費證明、國民身



分證正反面影本、金融機構存摺記載戶名及帳號頁影本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等，於受理期間內至投保標的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保險費補助。

部長 陳駿季

裝

訂



線